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 文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熾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鑑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楊大法官惠欽
第 二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燭熾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鑑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楊大法官惠欽